發文方式:紙本遞送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忠舉

電話: 03-8462860#355

電子信箱:u88628@hlc.edu.tw

受文者: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400110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文

主旨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南華大學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維運暨112學年度健康資料分析計畫」,將自114年2月3日起至3月31日止,開放各校上傳113學年度學生健康資料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0036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3學年度學生健康資料上傳作業如下:
 - (一)上傳期限:自114年2月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開放至3月31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。
 - (二)上傳項目:113學年度第1學期之學生健康資料,依各學校 層級細分如下:
 - 國小:身高體重、視力、身體診察(含口腔與實驗室檢查)、立體感、傷病、個人疾病史。
 - 2、國中:身高體重、視力、身體診察(含口腔與實驗室檢查)、血液檢查、傷病、個人疾病史。
 - 3、高級中等學校:身高體重、視力、身體診察(含口腔與實驗室檢查)、血液檢查、X光檢查、傷病、個人疾病史。
- 三、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資料庫之完整性暨提升資料品質,請各校務必於開放上傳期間如期完成上傳作業,並請依

學校衛生法第10條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,應 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,施予健康指導,輔導進行適當矯治或 轉介治療,並予追蹤。

四、系統操作如有疑義,請逕洽南華大學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諮詢服務人員,直撥客服專線05-2721110(代表號)或 E-mail 至客服信箱healthmail@nhu.edu.tw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副本: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